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0-06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 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 4 个，共计 6,100 股股份接受金光纸业发出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博汇纸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或“收购人”）向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4 个账户，共计 6,1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金光纸业将按照《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6,100 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博汇纸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